**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tzccclq2022-0606

**采购项目：**金清镇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_Toc127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96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25638)**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30](#_Toc306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_Toc194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4](#_Toc195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其**金清镇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ccclq2022-0606**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年预算 （万元）** | **总预算 （万元）** |
| 1 | 金清镇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3 | 年 | 1360 | 4080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2022年 5 月 30 日至2022年6 月6日

（上午：0:00-12:00 下午：12：00-23:59）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7、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2年 6月 21 日下午14: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 6月 21 日下午14: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2022年 6 月21 日下午15:00整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顺丰邮寄到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5楼506室，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包括招标过程、采购结果等环节）的质疑，以供应商提供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提起质疑的时间。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6-82899865，13586053871

质疑接收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5867602395

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5楼506室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9676303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联系人：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其余事项**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投标文件。**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五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截止时间：2022年 6 月 21 日下午14:30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寄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邮寄到**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5楼506室**，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2年 6 月 21 日下午14:30整** |
| 8 | 履约保证金 | 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请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保险。 |
| 9 | 备份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  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如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 6 月 21 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地点：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 商城国际5楼)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其他要求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3、样品：无要求；4、现场演示：有要求。 |
| 1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传输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格式自拟）

3、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响应表

4、项目负责人配置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6、技术需求响应表

7、证书一览表

8、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一览表

9、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10、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编制。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以顺丰邮寄形式）指定的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5楼506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截止投标后30分钟。**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受疫情期间影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7、报价文件评审；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影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0、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下表招标费率标准，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亿 | 0.25％ | 0.1％ | 0.2％ |
| 1～5亿 | 0.05％ | 0.05％ | 0.05％ |
| 5～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80分，投标报价分值2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及技术分  （80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洁服务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现状、路面保洁与垃圾清运等区域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6-8.0分；  对本项目区域现状调查不全面，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3-5.9分；  对本项目区域现状调查有欠缺，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简单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组织设置 | 制定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方式、监督方式、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等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合理性情况综合评分。  组织设置合理科学的得5-7分；设置相对合理科学的得2.5-4.9分；设置不合理或欠缺的得0.1-2.4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作业规程，包含岗位设置、各项保洁作业时间、作业班次等进行打分。  符合实际情况，作业规程完善，岗位设置、保洁作业时间、班次合理完善得4-6分；  内容有所欠缺、不完善但相对合理得2-3.9分；  内容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次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河道保洁等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符合要求，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5-7分；  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实施要点欠佳的得3-4.9分；  方案不完善，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农村垃圾分类及收集方案、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垃圾分类及收集的工作方法明确、对工作内容有相对应完整的服务方案且切合实际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4-6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缺乏、实施要点缺乏针对性的得2-3.9分；方案不合理，内容缺乏，无针对性，无法较好地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1.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应急预案 | 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口响，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传染疫情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经济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能出具考核迎检方案，及时增加或调动人员满足并且经济合理，相关应急实施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的得5-7分；  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增加或调动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但缺乏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2.5-4.9分；  投标人有应急预案，但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没有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0.1-2.4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打分（4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有关荣誉的得1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可更改。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获得环卫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3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且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环卫行业时间不少于3年，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三年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满3年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6个月（截至开标之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满6个月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先进性、本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等情况评分。（4分）  **各种车型的车辆驾驶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合理先进，本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符合要求，各车型的车辆驾驶员信息提供完整的得3-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比较合理先进，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基本符合要求，或各车型的驾驶员信息不完整的得1.5-2.9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欠佳，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各车型的驾驶员信息不完整的得0.1-1.4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当地发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合理性情况评分。（2分）  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当地发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0-2分；  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当地发布最低工资标准方案欠缺的得0.1-0.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 |
| 车辆及机具配置 | 1、垃圾清运车辆(总质量8000kg以上压缩车或侧翻车)13辆（2019年1月1日以后购入），车辆必须投入本项目使用，得4分。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要求投入的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其它作业设备、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评分。（2分）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要求投入的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其它作业设备、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备，方案合理科学的得1.0-2分；  投标人未满足本项目要求投入的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其它作业设备、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备，方案缺乏合理性科学性的得0.1-0.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合理的得3-4分；  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5-2.9分；  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0.1-1.4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1.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是否提供优于招标需求的服务承诺、付款响应等情况评分。每条有效得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得2分。 | 4 |
| 经济运行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评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完整、科学和合理的得3.0-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的相对完整，相对科学和合理1.0-2.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运行行低得0.1-0.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投标人实力信誉 |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同类服务荣誉的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 5 |
|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参与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镇）成功或复评成功的，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得3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政府部门证明材料，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关联内容混乱、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错误的，评委根据错误内容每项（次）扣 1分以内，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00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 2 |
| 价格  （20分） |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为金清镇辖区农村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一、项目说明**

1、为进一步完善金清镇农村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作业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清扫保洁和河道保洁作业质量，创造清洁，服务民生。

2、根据项目需求，本项目为一个标项，服务年限3年，年预算1360万元，总预算4080万元。

1. **项目范围**

**（一）金清镇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工作项目**

金清镇辖区内（除城区四村一社区和区公路管理局已承包的路段以外）所有村（共38各村和农场）和各工业园区的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小广告清理（中心大道、椒金线、白剑线、G228省道）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户数 | 人数 | 序号 | 村名 | 户数 | 人数 |
| 1 | 卷桥村 | 823 | 2985 | 27 | 双塘村 | 648 | 2282 |
| 2 | 大浦村 | 889 | 3320 | 28 | 坦头沈村 | 418 | 1583 |
| 3 | 蒋桥村 | 790 | 2870 | 29 | 金北村 | 672 | 2471 |
| 4 | 沙头郭村 | 555 | 2053 | 30 | 新惠村 | 678 | 2373 |
| 5 | 南梁九村 | 517 | 1974 | 31 | 繁荣村 | 364 | 1315 |
| 6 | 金浦村 | 684 | 2491 | 32 | 日升村 | 414 | 1582 |
| 7 | 霓岙村 | 586 | 2197 | 33 | 新联村 | 535 | 1996 |
| 8 | 下梁村 | 975 | 3499 | 34 | 上沈村 | 399 | 1434 |
| 9 | 双沥村 | 623 | 2206 | 35 | 黄琅村 | 805 | 2678 |
| 10 | 泗水村 | 508 | 1907 | 36 | 海峰村 | 979 | 3343 |
| 11 | 汝泉村 | 801 | 2906 | 37 | 白果村 | 450 | 1827 |
| 12 | 林家村 | 365 | 1356 | 38 | 黄礁胜村 | 842 | 3154 |
| 13 | 金塘村 | 622 | 2303 | 39 | 农场 |  |  |
| 14 | 双盟村 | 746 | 2535 | 40 | 卷桥工业区 |  |  |
| 15 | 下盟村 | 1000 | 3593 | 41 | 下梁工业区 |  |  |
| 16 | 五丰村 | 782 | 2693 | 42 | 林家塘上机电园区 |  |  |
| 17 | 友谊村 | 652 | 2305 | 43 | 黄琅盐场工业区 |  |  |
| 18 | 三坨村 | 475 | 1799 | 44 | 之恩电镀园区 |  |  |
| 19 | 民丰村 | 614 | 2216 | 45 | 熔铸园区 |  |  |
| 20 | 腰塘村 | 646 | 2277 | 46 | 中小创业园 |  |  |
| 21 | 新双庙村 | 565 | 2107 | 47 | 高田公厕 |  |  |
| 22 | 联盟村 | 1137 | 4022 | 48 |  |  |  |
| 23 | 高升村 | 509 | 1814 |  |  |  |  |
| 24 | 联星村 | 809 | 2819 |  |  |  |  |
| 25 | 双红村 | 622 | 2199 |  |  |  |  |
| 26 | 德升村 | 387 | 1357 |  |  |  |  |

1. **河道保洁范围**

河道共34条，其中市级3条，区级7条 镇级21条，村级3条，河道总长97720米的保洁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河道名称 | 起讫点 | 长度 | 河道等级 | 备注 |
| 金清港 | 五丰闸-金清大港 | 1200（9670） | 市级 | 五丰闸至金清大港 |
| 三才泾 | 马家塘桥-靖海庙 | 5500 | 市级 |  |
| 七条河 | 七甲桥-五洞闸 | 6100 | 市级 |  |
| 一条河 | 林家河-温岭 | 4400 | 区级 |  |
| 二条河 | 林家河-温岭 | 4660 | 区级 |  |
| 三条河 | 林家河-五丰闸(水泥大厦桥) | 5460 | 区级 |  |
| 五条河 | 尚家河-海晏闸 | 7530 | 区级 |  |
| 八条河 | 七甲桥路-老港 | 6100 | 区级 |  |
| 九条河 | 七甲桥路-老港 | 7700 | 区级 |  |
| 三涂直落河 | 三洞闸-十条河 | 1800 | 区级 |  |
| 徐家河 | 二条河-三条河 | 1640 | 镇级 |  |
| 前尚家中心河 | 三才泾-九郎山 | 1000 | 镇级 |  |
| 大浦河 | 前南洋-靖海庙 | 1550 | 镇级 |  |
| 汝泉沥北河 | 后大里-三才泾 | 750 | 镇级 |  |
| 百步中心河 | 富强-上沈 | 2200 | 镇级 |  |
| 霓岙前郭河 | 高田霓岙河（上思）-下树桥 | 2100 | 镇级 |  |
| 卷桥塘上河 | 靖海庙-二条河 | 2310 | 镇级 |  |
| 林汝浦 | 三才泾-一条河 | 1610 | 镇级 |  |
| 腰塘中心河 | 四条河-七条河 | 2260 | 镇级 |  |
| 下梁中心河 | 霓岙前郭河-三才泾 | 2340 | 镇级 |  |
| 林家河 | 二条路往西80米-五条河 | 3440 | 镇级 |  |
| 戚继光河 | 一条河-二条河 | 920 | 镇级 |  |
| 新三星桥直落河 | 三条河-七条河 | 2900 | 镇级 |  |
| 黄琅中心河 | 达上头-黄泥坎 | 3620 | 镇级 |  |
| 高田霓岙河 | 霓岙-高田 | 1120 | 镇级 |  |
| 糖厂南河 | 七条河-八条河 | 440 | 镇级 |  |
| 三条河南支 | 金清大道-东湖路 | 1680 | 镇级 |  |
| 四条河 | 尚家河-金清大道 | 4300 | 镇级 |  |
| 六条河 | 七甲桥路-新三星桥直落河 | 1260 | 镇级 |  |
| 十条河 | 金清镇蓬街镇交界-垃圾填埋场 | 2400 | 镇级 |  |
| 十八汇河 | 麻糍桥-金清大港 | 4000（6160） | 镇级 | 麻糍桥到永革桥 |
| 三坨老腰塘中心河 | 五条河-七条河 | 1210 |  |  |
| 德升村八塘坦河 | 金鹏化工 | 420 |  |  |
| 分水盐场河 | 白剑线-黄琅盐场工业区 | 1800 |  |  |
| 十塘排水沟 | 金清镇与蓬街镇交界至垃圾填埋场 | 2400 |  |
| 五洞闸人工湿地 |  |  |  |  |
| 金清大港人工湿地 |  |  |  |

**注**：本项目内的村居按原行政区域划分，项目期限内涉及行政村调整的，将及时更新，但不超出所在街道辖区范围。

**▲人员和设备配置**

**1、人员：（269人）**

**保洁人员不低于200人；**

**驾驶员不低于27人（其中大货驾驶证13人）；**

**河道作业人员35人；**

**管理人员6人；**

**项目主管1人。**

**2、设备**

**垃圾清运车辆（垃圾清运车辆(总质量8000kg及以上压缩车)）13辆；**

**洒水车（总质量15800kg）1辆；**

**（总质量15000至16000kg）压缩车1辆；**

**1吨自卸式车辆2辆；**

**电动后翻压缩清运车7辆；**

**高压清洗车3辆（垃圾桶清洗用）；**

**配备15马力机动铁壳保洁船3艘、12马力机动铁壳保洁船8艘、非机动玻璃钢**

**保洁船10艘；保洁人员每人配一辆垃圾分类保洁车。**

**承包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管理法》和行业作业标准。**

▲其中各类车辆必须是本公司自有或租赁，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满足垃圾中转站规格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具体服务范围进行人员、机械分布安排，中标后车辆、船只及相关设备要求在7月20日前到位。

注：**不响应以上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作业要求：

以上项目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村居道路、开放式公园（广场）、游步道的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冲洗作业；区域范围内所有果壳箱、分类垃圾桶、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清洗和维护；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的添置、更换；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等废弃物的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倾倒或焚烧厂等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还包括承包期内新增道路、开放式小区(广场)、绿地的保洁服务。

（二）河道作业保洁要求

1、作业时间

全年实行365天打捞、保洁作业，每天应巡回保洁，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1. 作业内容

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河道水面漂浮或悬浮垃圾、水生植物〔如水葫芦、杂草、浮萍〕、网具、动物尸体、桥墩附着物等进行打捞、清理、保洁；对河道两岸河坡（水面上3米范围内）、浅滩、埠头台阶、亲水平台等区域的垃圾、杂草等进行清理作业。

**三、项目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按年分签。**采购人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浙财采监〔2014〕28号《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之规定，结合中标人履约表现，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续签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合同履约保证金没收；若中标人履约的项目业绩未能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则本项目合同自上一年履行完毕后终止。后续年份的采购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未获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未实施部分自动取消，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赔偿事宜。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最终决定权。

**四、项目需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及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

全年原则上实行365天清扫保洁作业，每天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8时前结束，若遇恶劣天气除外。

2、作业内容

（1）项目内所有村居道路、开放式公园（广场）、游步道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清运、小广告清理（中心大道、椒金线、白剑线、G228省道）服务。项目还包括承包期内新增道路、开放式小区(广场)、绿地的保洁服务；

（2）项目内道路洒水作业；

（3）项目范围内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等废弃物的清理清运；

（4）分类垃圾桶、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清洗与维护。

（5）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的添置与更换，其样式、品质按采购人要求配置；

（6）绿地、绿化带、空旷地、小河塘（沟）内有色垃圾及废弃物的清理保洁；

（7）爱国卫生、三化考核、五水共治、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数字城管指令、微信抄告等相关清扫保洁服务；

（8）保洁作业标准：按照“定河段、定时段、定人员、定船只、定标准”原则开展河道保洁作业。每天实行不少于8小时的巡回保洁措施，作业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河道保洁均要求达到：河道水面无垃圾、无动物尸体等水面漂浮物；桥墩无附着物，河道两岸（含斜坡、埠头台阶）即水面上3米范围内、亲水平台等处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泥、无油污、无粪迹。

（9）**建立一支专业的应急队伍，做好突发性事件的响应与处置工作。**

（二）道路清扫保洁及河道保洁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执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2005城建发248号）、《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政府指令，项目区域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标准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既要达到美丽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又要符合各类专项考核、国家卫生镇等检查、复审标准。

1. 清扫范围内实行全日保洁，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其它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8时前结束。

**注：保洁时间是指保洁员在路段保洁作业的时间。**

（2）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卫生整洁，做到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做到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

（3）小广告清理。中心大道、椒金线、白剑线、G228省道等道路及两侧的建筑物、路灯杆、电线杆、候车亭等部位的“牛皮癣”清洗。两侧建筑物立面和公共设施以及支巷、弄堂的延伸10米两侧建筑物的表面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对所有的喷涂、涂写的广告及乱张贴进行每天清洗，在软墙质无法清洗的情况下，采用同色或颜色于建筑物接近的涂料覆盖，并保证覆盖后美观，不影响整体效果。

主、次街道两侧不锈钢铝合金或钢材玻璃等建筑材料制作的路灯杆、电力线杆、候车亭、宣传栏、广告牌、广告灯箱、卷闸门的清洁，在不损伤原设施为原则的前提下采用相应的材料进行清洗，不留涂写或残胶痕迹，如有损伤要恢复设施原貌；因损伤造成与户主纠纷的，由招标方自行协调解决。

主、次街道两侧的行道树、绿化带及铁栅栏、地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等。

（4）道路路面应定时清洗和洒水，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每天累计作业时间不应少于8小时。

洒水、清洗等作业供水由采购人负责。

2、河道作业要求：驳岸、打捞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进行吊卸、搬运作业时，要有防护垃圾和渗滤液下河措施，保持吊卸、搬运区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不得将驳岸垃圾遗留在岸上过夜或将打捞的垃圾存放在桥梁下方等隐蔽部位；不得将打捞的垃圾投放在生活垃圾的收集容器中或遗留在河岸边的绿化带内或草丛中，河道全线不得设垃圾堆放点。垃圾收集要求：中标人应建立专业的垃圾收集队伍，将打捞、驳岸的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置。做到机械化、密闭化运输。

3、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管理机构要求：中标人必须建立清扫保洁管理机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及作业点位作业人员分工情况；健全巡查、考核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2）安全生产要求：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若出现安全事故情况的，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经费。

（3）普扫作业要求：清扫保洁要做到承包区域内所有道路、小区等路面卫生整洁的同时，要向周边延伸3米，做到道路两侧，绿地、广场周边卫生整洁；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绿地、绿化带等无有色垃圾；小河塘（沟）水面无漂浮物、河岸边无堆积垃圾；分类垃圾桶做到每周循环清洗一次；垃圾分类垃圾桶、垃圾房等应做到无垃圾满溢（每日下班前再清理一遍），每天清洗，保持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4）文明作业要求：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保洁道路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扫干净。

（5）垃圾收集要求：项目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执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设立分类垃圾收集点，引导小区居民、沿路商铺、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分类投放，建立分类收集、分类收运机制，做到项目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同时，按照分类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卷桥垃圾中转站）倾倒或焚烧厂等终端设施处置。对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等废弃物，由中标人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分类堆放。

（6）员工着装要求：清扫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着反光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完好。

（7）作业车辆要求：保洁车辆做到每天清洗，保持车容整洁，安装分类标识、反光警示条，不得吊挂物品，做到密闭化运输。

（8）作业船只、安全救生用具要求：保持船只外观统一，编号清晰，标志明显，确保船容整洁，性能可靠，安全救生用具完备，每人一套。

（9）应急处置要求：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处置方案。遇到路面发生污染情况时，中标人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清洗，尽快恢复受污路面洁化，保持环境整洁。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采购人根据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中标人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进行作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实事求是地向采购人汇报履约情况。

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整改。在采购人整改通知书（电话、短信、信息平台）送达或上传3小时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2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4分。

（二）考核方式

以项目辖区为标项，实行日常检查、定期通报、月考评、年度考核（每期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组织）与专项督查考核等形式进行。督查考核人员采取每天巡查、明查与暗访、定期与不定期、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日常检查与专项督查考核得分，定期通报、每月汇总，作为日常考评成绩。

月考评由镇环卫部门对中标人每月完成的保洁质量与直接扣罚情况作出业绩评价，以书面形式提交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作为月考核业绩。

年度考核，由相金清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客观、公正、全面地考核中标人履行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三）考核分的运用

考核办法采用100分制与直接处罚相结合，根据检查考核实绩确定保洁成效，作为支付每月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费用的依据。

每月考核：考核分项目计分或扣分，扣分直至单项扣完为止。除考核直接处罚外，如每月综合考评分数达不到85分的，则以85分为基准分起算，每递减1分扣除保洁费用1000元。如连续2个月考核分低于85分或连续3次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中标人。

年终考核：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为履约合格，作为年度项目验收通过，续签本项目实施期内下一年度合同的依据；项目每个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的，若中标人参加下一轮投标的，给予适当加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考核办法》作适当修改。**

（四）考核细则

**金清镇农村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服务市场化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  方式  分值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台帐资料 | 现场  检查  （8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5分 |  |
| 3、环卫设备、设施登记造册 | 3、未登记造册的扣2分 |  |
| 二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  检查  （7分）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4、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 |  |
| 5、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每次扣1分。 |  |
| 三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  检查  （50分） | 6、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 | 6、在1000平方米以内路面有色垃圾或果皮≥7只的扣0.2分，烟蒂≥9只的扣0.2分，污水≥0.6M2的扣0.2分，路面有杂草或≥0.5M2成堆垃圾的扣0.2分，有色垃圾滞留时间超过25分钟的扣0.2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2分，≥2米的每处扣0.5分。  道路晴天积水＜2M²的每处扣0.2分，≥2 M²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 |  |
| 7、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7、道路绿地内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 8、分类垃圾桶加盖密闭，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8、果壳箱、分类垃圾桶歪斜、未加盖的每只扣0.1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0.2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2分。分类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后分类垃圾桶未放回原处或组合摆放不正确的每只扣0.5分。 |  |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20分） | 9、每日按规定在上午8：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做好全日巡回保洁服务。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隐岗等现象。 | 9、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实施全日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3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隐岗的每项扣0.3分。 |  |
| 10、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10、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的每次扣0.5分。 |  |
| 11、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清运。 | 11、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5分。未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清运的，每个点位扣0.5分。 |  |
| 12、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进行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不成堆。 | 12、在可视范围内苍蝇成堆每处扣0.2分，没有消杀的扣1分（雨天除外） |  |
| 14、环卫专用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分类、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人力保洁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4、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1分。  人力保洁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  |
| 15、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 | 15、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穿拖鞋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0.1分。 |  |
| 16、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投标承诺相符。 | 16、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每少1人扣1分。 |  |
| 五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现场核查  （15分） | 17、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政府热线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17、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 |  |
| 18、无新闻媒体曝光。 | 18、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5-8分。 |  |
| 19、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9、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5-10分。 |  |
| 合 计 | | 100分 |  | |  |
| **金清镇农村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服务市场化项目考核直接处罚细则** | | | | | 合计 |
| 六 | 直  接  处  罚  项  目 | 现场核查 | 1、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一线作业人数（年龄符合、身体健康），足额到位。 | 1、人员未到位的，或超龄的，或健康状况差的，每一人按中标价总额除以投标承诺人员数乘以120%扣除承包经费。 |  |
| 2、分类垃圾桶投放充足，无破损。 | 2、分类垃圾桶投放不足，连续3天内原地有成堆生活垃圾落地的，每处扣150元；破损不及时更换的，每只扣100元。 |  |
| 3、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等废弃物及时清运。 | 3、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200-600元。 |  |
| 4、保洁车无吊挂杂物。 | 4、保洁车有吊挂的，每次每车扣50元。 |  |
| 5、垃圾收集要分类、密闭运输。 | 5、垃圾收集未分类、密闭运输的，每次每车扣200元。 |  |
| 6、按标准开展洒水作业。 | 6、未按标准洒水作业的，每次每项扣1000元。 |  |
| 7、分类垃圾桶在路面序化、洁化、加盖良好，并保持清洁。 | 7、分类垃圾桶序化、洁化、加盖不足的，每只扣50元。 |  |
| 8、一线作业与管理人员，统一、规范着装。 | 8、一线作业与管理人员未统一、规范着装的，每人每次扣50元。 |  |
| 9、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垃圾收集点。 | 9、未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垃圾收集点的，每点位扣300元。 |  |
| 合 计 | | |  |  |  |

考核单位 ：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金清镇河道保洁市场化项目现场考核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考核标准 | 评 分 办 法 | 标准分 | 评定分 |
| **1** | **组**  **织**  **措**  **施**  （20分） |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2分 | 2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0.1分 | 1 |  |
| 3、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河道保洁时间 | 3、河道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河道每次扣1分。 | 4 |  |
| 4、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每人次扣1分。 | 3 |  |
| 5、建立河道保洁职责，规范服务标准，责任明确。 | 5、无河道保洁职责，无服务标准，责任不明确，每项扣0.2分。 | 2 |  |
| 6、建立河道保洁员意外伤害、社会保障体系。 | 6、未建立河道保洁员意外伤害、社会保障体系的。每人次扣0.5分。 | 4 |  |
| 7、按投标承诺编组保洁，投入足额的保洁船只与人员。 | 7、无编组保洁措施，扣1分；保洁船只每少运行1条、人员每少作业1人，每次各扣1分。 | 4 |  |
| **2** | **保**  **洁**  **规**  **范**  **保**  **洁**  **规**  **范**  （60分） | | 8、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废弃物，漂浮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 8、河道水面有大量漂浮物或存在明显保洁死角的，每处扣1分；漂浮物滞留时间超过30分钟，每处扣0.2分。 | 15 |  |
| 9、5-6、9-1月内，水面不得有超过1m2的漂浮水生植物；其余时段，基本无漂浮水生植物。 | 9、水面有超过1m2的漂浮水生植物的，每处扣1分；有少量漂浮水生植物的，每处扣0.1分。 | 5 |  |
| 10、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或水生植物不得超过1m2。 | 10、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或水生植物超过1m2的，每处扣0.5分。 | 3 |  |
| 11、水面动物尸体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并作深埋处理（5米）。 | 11、河道水面有动物尸体的，每处扣0.1分，滞留时间超过30分钟，每处加扣0.2分，未作深埋处理的，每头（只）扣0.3分。 | 3 |  |
| 12、水域两侧驳岸、河坡应保持干净、整洁。 | 12、水域两侧驳岸、河坡有垃圾、杂草、积泥、油污的，每处扣0.2-0.4分。 | 8 |  |
| 13、水域内的埠头上下台阶、亲水平台、上岸缆、桥墩、锚链保持清洁。 | 13、水域内的码头上下台阶、亲水平台、上岸缆、桥墩、锚链有附着物的，每处扣0.2分。 | 5 |  |
| 14、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佩戴保洁公司的胸牌。 | 14、保洁人员未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佩戴保洁公司的胸牌的，每人次扣0.2分。 | 2 |  |
| 15、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作业。 | 15、作业时，未穿戴好救生衣的，每人次扣0.3分；穿皮鞋，拖鞋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 | 3 |  |
| 16、作业船只在驳运垃圾途中，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并保持船只整洁、干净。 | 16、作业船只在驳运途中，未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的，每次扣0.5分。船只上有过夜垃圾，船容不整洁、干净的，每艘扣0.3分。 | 5 |  |
| 17、进行吊卸、搬运作业时，有防护垃圾和渗滤液下河措施，保持吊卸、搬运区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 | 17、进行吊卸、搬运作业时，无防护措施的，每次扣0.2分；吊卸、搬运区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2分；上岸垃圾未“日产日清”，送到垃圾中转站的，每次扣0.3分。 | 6 |  |
| 18、安全救生用具齐全，安全作业无事故。 | 18、安全救生用具不齐全的，每次扣0.3分；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的，每次扣2-5分。 | 5 |  |
| **3** | **行**  **业**  **服**  **务**  （20分） | | 19、保洁人员不得随意将水面漂浮物弃置、推排到非保洁区域。 | 19、随意将水面漂浮物弃置或推排到非保洁区域的，每次扣2分。 | 5 |  |
| 20、每条河道实行河长制，设置河道保洁人员、监督电话，有宣传标牌。 | 20、每条河道未实行河长制，未设置河道保洁人员、监督电话，无宣传标牌的，每条河扣0.2分。 | 4 |  |
| 21、无因疏于管理或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的来信来访投诉、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 | 21、造成来信来访投诉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上级通报批评或上级验收不合格的，每次扣3-5分。 | 5 |  |
| 22、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理及时，方法得当 | 22、对突发事件反应迟缓或突击性工作处理不及时的，每次3分。 | 6 |  |
| **合 计** | | |  |  |  |  |
| **金清镇河道保洁市场化项目现场考核直接处罚细则** | | | | | | |
| **4** | | **直**  **接**  **处**  **罚**  **项** | 1、按投标承诺，进场时，配足、配齐保洁船只。 | 1、未配足、配齐保洁船只的，每月按85%结算经费。 | |  |
| 2、投入足额的保洁与一线管理人员。 | 2、未投入足额的保洁与一线管理人员的，每缺一人按120%扣除人员费用。 | |  |
| 3、A类河道实施源头打捞保洁；指定河段实施中午闭环保洁。 | 3、未实施A类河道源头打捞保洁、指定河段中午闭环保洁的，每条每次扣500元。 | |  |
| 4、落实文明作业要求 | 4、未落实文明作业要求，将打捞垃圾、动物尸体等藏匿于桥下、草丛、绿化带等处，或焚烧垃圾的，每项扣1000元。 | |  |
| 5、建立垃圾收运队伍 | 5、未建立垃圾收运队伍，或将打捞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中的，每项扣2000元。 | |  |
| 6、建立运行员工户外作业考勤监督系统，与采购人联网。 | 6、未建立运行员工户外作业考勤监督系统或不与采购人系统联网的，每月扣除5000元。 | |  |
| 7、作业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隐岗。 | 7、作业人员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隐岗的，不论时间长短，每人每次扣500元。 | |  |
| **合 计** | | |  |  | |  |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六、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装备物资配置**

（一）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配置足够的扫把、铁锹、电动（人力）保洁车，包括（但不限于）拟配置的其它作业设备、作业机具、保洁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置完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配置规范的从业人员服装、劳动防护等物资。

▲（二）**投标方案中必须配置的设备、机具。**

**1、专用于本标项的1辆洒水车（总质量15800kg）。**

**2、清扫保洁实行“扫运分离”作业，要求项目作业范围内的垃圾实行分类收集。需配置垃圾清运车辆(总质量8000kg及以上压缩车)13辆（2019年1月1日以后购入）；压缩车（总质量15000-16000kg）1辆；1吨自卸式车辆2辆；电动后翻压缩清运车7辆；高压清洗车3辆（垃圾桶清洗用）；河道保洁配备15马力机动铁壳保洁船3艘、12马力机动铁壳保洁船8艘、非机动玻璃钢保洁船10艘。船只尺寸要求：铁壳保洁船长度≥8米，宽度≥2米。玻璃钢船长度≥4米，宽度≥1.2米。要求车辆、船只配置数量与性能必须达到或优于上述指标，符合低碳、环保、密闭，编号管理，车容整洁，易于考核的原则。另外，各标项配置的日常管理用车不得少于2车，其中一辆可预备派遣为采购人日常巡查用车。**

**[注：中标人承诺配置的各类作业车辆及船只，必须是中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船）况良好的车辆或承诺中标后新采购的船只，性能满足环境卫生作业要求。若中标人是本项目上期的保洁公司，上述燃油型车辆（船只）可延续使用，不足部分按本项目车辆配置要求履行。]**

1. **分类垃圾桶清洗实行“固定+动态”作业模式，对路面的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等环卫设备、人行道等进行常态化清洗，需配置3台高压清洗车设备；**

**4、本项目需配置一定数量的240升密闭式分类垃圾桶，目前本项目范围内共有垃圾桶约7000只，每年需添置垃圾桶3000只（要提供垃圾桶发票）；配置的分类垃圾桶规格、质量及外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项目的要求。**

**▲上述主要设施、设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分别以实物图形式展示与描述，并要求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

▲（三）**投标人承诺投入的专用车辆、船只、机具，如不满足项目要求，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人中标后，其承诺配置的作业人员，投入的专用车辆、船只、机具、分类垃圾桶等装备，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一周全部到位。同时，向采购人报备作业人员、车辆、装备等基本信息，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进场作业，并投入持续运行。否则，项目合同终止，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中标人进场后，若配置的人员未持续、足额到岗常态化作业的，每缺1人按承包款人均费用的120%扣除项目经费；若投入的车辆、船只、机具等设备未持续、足额、常态化运行的，每月项目经费则按考核后的85%结算；**

**七、其他要求**

▲（一）**要求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项目实施地申报设立清扫保洁分公司或在结算时，出具“外出税收证明单”，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完税。**

（二）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二年以上经验，中标后与履约期内，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不恪守，视同违约处理。

（三）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停止作业，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作违约处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实施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1、中标总金额的90%按月结算，即当月项目经费按考核业绩结算；中标总金额的10%根据年终考评结果进行结算。支付时间：次月的15日前后支付，若遇节假日顺延。**

2、**第一期合同中标价一次性包死；若续签，合同价按第一期合同价签订，不作调整。**

（六）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次月起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按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七）明确中标人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

（八）明确人力三轮保洁车、电动三轮保洁车、垃圾分类收集车统一款式、颜色、标志、编号，不得吊挂杂物。

（九）明确中标人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垃圾处置费，否则按所收金额的10倍处罚，直接在项目经费中扣除。

▲（十）**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人所用员工需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年满18周岁，其中男员工60周岁以下，女员工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

**2、每月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与加班费，发放各类福利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200%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本工资不能低于台州市路桥区用工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4、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十一）**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当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合同。**

（十二）中标人在项目承包期满后，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必须结清聘用人员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或解决好纠纷等事宜，并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上述事项的履行情况。

**说明：**

1、招标要求中打“▲”号者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为便于阅看与评分，要求投标文件在首页制作评标索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顺序、内容和要求双面制作，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无须提供。

3、如需现场踏勘，请联系采购单位吴先生0576－82881298。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金清镇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tzccclq2022-0606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乙方：**

进一步完善金清镇农村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作业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清扫保洁和河道保洁作业质量，创造清洁，服务民生.将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将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服务等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特制订本合同。

**—、乙方责任范围及内容**

**（一）作业范围**

1、金清镇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工作范围

金清镇辖区内（除城区四村一社区和区公路管理局已承包的路段以外）所有村（共38各村和农场）和各工业园区的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小广告清理（中心大道、椒金线、白剑线、G228省道）等工作。

2、河道保洁范围

河道共34条，其中市级3条，区级7条 镇级21条，村级3条，河道总长97720米的保洁等工作。

**（二）作业内容**

1、项目范围内所有村居道路、开放式公园（广场）、游步道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倾倒或焚烧厂等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还包括承包期内新增道路、开放式小区(广场)、绿地的保洁服务；

2、项目范围内道路洒水作业；

3、项目范围内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等废弃物的清理清运；

4、分类垃圾桶、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清洗与维护。

5、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的添置与更换，其样式、品质按采购人要求配置；

6、绿地、绿化带、空旷地、小河塘（沟）内有色垃圾及废弃物的清理保洁；

7、爱国卫生、三化考核、五水共治、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数字城管指令、微信抄告等相关清扫保洁服务；

8、项目范围内的河道水面漂浮或悬浮垃圾、水生植物〔如水葫芦、杂草、浮萍〕、动物尸体、桥墩附着物等进行打捞、清理、保洁；对河道两岸河坡、浅滩、埠头台阶、亲水平台等区域的垃圾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9、建立一支专业的应急队伍，做好突发性事件的响应与处置工作。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年承包费用： 元（人民币大写： 仟佰 拾 万元整）。**

核定清扫保洁人员 人，驾驶员 人（其中大货驾驶证13人），河道作业人员 人，管理人员 人；项目负责人 人。

**(二)付款方式**

1、中标总金额的90%按月结算，即当月项目经费按考核业绩结算；中标总金额的10%根据年终考评结果进行结算。支付时间：次月的15日前后支付，若遇节假日顺延。

2、**第一期合同中标价一次性包死；若续签，合同价按第一期合同价签订，不作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2％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到期后，乙方若无任何欠薪、欠款或违反合同行为的，合同期满一周内全额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五、工作时间和保洁标准、要求：**

**(一)作业时间：**

全年原则上实行365天清扫、打捞、保洁作业，道路清扫范围内实行全日保洁，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其它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河道保洁每天应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10小时。每天首次清扫、打捞、保洁作业应在上午8时前结束，若遇恶劣天气除外。作业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

**（二）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作业标准**

1、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作业标准

执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2005城建发248号）、《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政府指令，项目区域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标准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既要达到美丽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又要符合各类专项考核、国家卫生镇等检查、复审标准。

（1）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卫生整洁，做到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做到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

（2）道路路面应定时清洗和洒水，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每天累计作业时间不应少于8小时。

洒水、清洗等作业供水由采购人负责。

2、河道保洁作业标准：按照“定河段、定时段、定人员、定船只、定标准”原则开展河道保洁作业。每天实行不少于10小时的巡回保洁措施，作业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两类河道保洁均要求达到：河道水面无垃圾、无动物尸体、无水生植物〔如水葫芦、杂草等〕等水面漂浮物；桥墩无附着物，河道两岸（含斜坡、埠头台阶）、亲水平台等处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泥、无油污、无粪迹。

**（三）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作业规范**

1、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作业规范

（1）管理机构要求：中标人必须建立清扫保洁管理机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及作业点位作业人员分工情况；健全巡查、考核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2）安全生产要求：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若出现安全事故情况的，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经费。

（3）普扫作业要求：清扫保洁要做到承包区域内所有道路、小区等路面卫生整洁；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绿地、绿化带等无有色垃圾；小河塘（沟）水面无漂浮物、河岸边无堆积垃圾；分类垃圾桶做到每周循环清洗一次；垃圾分类垃圾桶、垃圾房等应做到无垃圾满溢（每日下班前再清理一遍），每天清洗，保持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4）文明作业要求：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保洁道路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扫干净。

（5）垃圾收集要求：项目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执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设立分类垃圾收集点，引导小区居民、沿路商铺、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分类投放，建立分类收集、分类收运机制，做到项目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同时，按照分类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倾倒或焚烧厂等终端设施处置。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和焚烧厂的垃圾必须符合焚烧厂的标准和要求。对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等废弃物，由中标人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分类堆放。

（6）员工着装要求：清扫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着反光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完好。

（7）垃圾分类桶要求：项目区域内垃圾分类桶由中标人按标准设置，垃圾桶要求保持整洁卫生、有序，在本项目结束后，垃圾桶数量必需在7000个以上。

（8）作业车辆要求：保洁车辆做到每天清洗，保持车容整洁，安装分类标识、反光警示条，不得吊挂物品，做到密闭化运输。

（9）应急处置要求：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处置方案。遇到路面发生污染情况时，中标人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清洗，尽快恢复受污路面洁化，保持环境整洁。

（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各界、市民反映与督查考核人员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维护采购人形象。

2、河道保洁作业规范

（1）管理机构要求：中标人必须建立河道保洁管理机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运行员工户外作业考勤监督系统，与采购人监督管理系统联网。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河道及作业点位人员分布情况；健全巡查、考核制度；巡查日志、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

（2）安全生产要求：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度。作业人员、作业船只应严格遵守水上交通规则，安全救生用具齐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若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3）文明作业要求：驳岸、打捞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进行吊卸、搬运作业时，要有防护垃圾和渗滤液下河措施，保持吊卸、搬运区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不得将驳岸垃圾遗留在岸上过夜或将打捞的垃圾存放在桥梁下方等隐蔽部位；不得将打捞的垃圾投放在生活垃圾的收集容器中或遗留在河岸边的绿化带内或草丛中。

（4）垃圾收集要求：中标人应建立专业的垃圾收集队伍，将打捞、驳岸的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置。做到机械化、密闭化运输。

（6）员工着装要求：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与救生衣，佩戴上岗证，工作服保持干净，救生衣规范穿着。

（7）作业船只、安全救生用具要求：保持船只外观统一，编号清晰，标志明显，确保船容整洁，性能可靠，安全救生用具完备，每人一套。

（8）应急处置要求：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遇到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或突发性事件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及时组织船只、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恢复河道洁化。

（9）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各界、市民反映与督查考核人员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维护采购人形象。

**六、考核检查：**

(一)、乙方必须建立并完善各类考核、管理制度，对聘用的清扫保洁员、清运人员、管理人员每天进行自查、考核；考核结果要与工资挂钩，做到奖惩分明。

(二)、甲方每天对乙方进行日常巡查监管，每季开展明查和暗访，监督检查要有记录，并及时向乙方反馈情况。

(三)、乙方必须做好日常监管，接受甲方备查。

**七、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其它公司的。

(2)在国家或省、市各类的检查、考核及各类重大任务中，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而出现较为重大或严重问题的。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需将所有管理、清扫保洁、清运等所有用工人员的落实安排情况一式二份送交甲方备案；如遇人员变更，则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送报变更人员的相关资料。

(二)所有机动车辆、保洁车、工具等由乙方自行采购或租赁。

(三)乙方要加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人身意外保险，乙方用工人员发生意外伤亡、安全事故等，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道路合格达标率考核低于70％的称不合格，80％为合格，90％以上为优秀。

(五)第一季度作为试用期，考核可适当放宽要求。但人员不足按实际扣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金清镇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编号为tzccclq2022-0606）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四、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金清镇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全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清镇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编号：tzccclq2022-060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附件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5）

**二、 商务与技术部分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附件6）；

2、投标方案描述（格式自拟）

3、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响应表 （附件7）

4、项目负责人配置表 （附件8）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附件9）

6、技术需求响应表 （附件10）

7、证书一览表 （附件11）

8、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一览表 （附件12）

9、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附件13）

10、**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商务及技术分  （80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洁服务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现状、路面保洁与垃圾清运等区域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6-8.0分；  对本项目区域现状调查不全面，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3-5.9分；  对本项目区域现状调查有欠缺，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简单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
| 组织设置 | 制定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方式、监督方式、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等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合理性情况综合评分。  组织设置合理科学的得5-7分；设置相对合理科学的得2.5-4.9分；设置不合理或欠缺的得0.1-2.4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作业规程，包含岗位设置、各项保洁作业时间、作业班次等进行打分。  符合实际情况，作业规程完善，岗位设置、保洁作业时间、班次合理完善得4-6分；  内容有所欠缺、不完善但相对合理得2-3.9分；  内容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次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河道保洁等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符合要求，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5-7分；  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实施要点欠佳的得3-4.9分；  方案不完善，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农村垃圾分类及收集方案、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垃圾分类及收集的工作方法明确、对工作内容有相对应完整的服务方案且切合实际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4-6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缺乏、实施要点缺乏针对性的得2-3.9分；方案不合理，内容缺乏，无针对性，无法较好地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1.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应急预案 | 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口响，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传染疫情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经济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能出具考核迎检方案，及时增加或调动人员满足并且经济合理，相关应急实施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的得5-7分；  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增加或调动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但缺乏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2.5-4.9分；  投标人有应急预案，但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没有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0.1-2.4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打分（4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有关荣誉的得1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可更改。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获得环卫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3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且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环卫行业时间不少于3年，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三年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满3年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6个月（截至开标之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满6个月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先进性、本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等情况评分。（4分）  **各种车型的车辆驾驶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合理先进，本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符合要求，各车型的车辆驾驶员信息提供完整的得3-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比较合理先进，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基本符合要求，或各车型的驾驶员信息不完整的得1.5-2.9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欠佳，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各车型的驾驶员信息不完整的得0.1-1.4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当地发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合理性情况评分。（2分）  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当地发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0-2分；  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当地发布最低工资标准方案欠缺的得0.1-0.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 |  |  |
| 车辆及机具配置 | 1. 垃圾清运车辆(总质量8000kg及以上压缩车或侧翻车)13辆（2019年1月1日以后购入），车辆必须投入本项目使用，得4分。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要求投入的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其它作业设备、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评分。（2分）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要求投入的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其它作业设备、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备，方案合理科学的得1.0-2分；  投标人未满足本项目要求投入的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其它作业设备、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备，方案缺乏合理性科学性的得0.1-0.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合理的得3-4分；  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5-2.9分；  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0.1-1.4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
| 售后服务 | 1.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是否提供优于招标需求的服务承诺、付款响应等情况评分。每条有效得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得2分。 | 4 |  |  |
| 经济运行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评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完整、科学和合理的得3.0-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的相对完整，相对科学和合理1.0-2.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运行行低得0.1-0.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投标人实力信誉 |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同类服务荣誉的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 5 |  |  |
|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镇）成功或复评成功的，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得3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关联内容混乱、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错误的，评委根据错误内容每项（次）扣 1分以内，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00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 2 |  |  |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一、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二、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企业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 工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8）；（如有需提供）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9）。（如有需提供）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每年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三年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年限三年。合同按年分签。 | |

1、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重要岗位** | **工作时间** | **工作人次** | **人均月薪**  **（30 天）** | **年费用**  **（1 年）** | |
| 人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 |  |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配备**  **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设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报价合计”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所有员工工资、员工福利、员工服装和政府、 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保险和福利（如高温费、各类节假日加班工资等）及用工费用、税费、利润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